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合計550,000,000股普通股及(2)合計450,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基準以重新指定方式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389,392,862	19,469.643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389,392,862	19,469.643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會與本文件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再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